**疑难重症及罕见病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疑难重症及罕见病全国重点实验室（下称“实验室”）依托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清华大学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为：疑难疾病共性机制研究，实现精准诊疗技术创新；急危重症发生发展机制研究，实现生命支持和科学救治技术进步；罕见病的共性或特色机制研究，发展整合多组学标志物开发技术、创新药物、干细胞和免疫治疗、早期诊断及预后预测等前沿技术。

为贯彻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充分利用本实验室的学科优势和平台资源，促进实验室与国内外的合作交流，提高研究水平，现发布实验室2025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欢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踊跃申请。

1. **主要资助领域与方向**
2. **难诊难治性重大疑难疾病方向：**胰腺疾病（胰腺癌、胰腺内分泌肿瘤）、妇产疾病（妇科恶性肿瘤、不孕不育胚胎发育、遗传性疾病产前筛查）、风湿免疫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血管炎）、内分泌和代谢疾病（糖尿病、肥胖症、代谢性骨病、神经内分泌肿瘤）、神经系统疾病（脑血管病、阿尔茨海默病）等方向的发病机制研究、新技术新靶点研究和新型诊疗模式探索。
3. **急危重症方向：**脓毒症、ARDS、心脏骤停及生命支持技术研究，深入探索炎症发生发展机制研究、血流动力学监测与治疗为主线的生理与病理机制研究、多脏器损伤机制研究和生命支持技术及预后预测研究。
4. **罕见病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肺动脉高压、特发性心肌病、肌萎缩侧索硬化、淋巴管肌瘤病、罕见肾小管间质病、罕见垂体疾病、高致残骨骼畸形、女性生殖道发育异常、IgG4相关疾病、POEMS（Polyneuropathy, Organomegaly, Endocrinopathy, M-protein, Skin changes Syndrome）综合征、红皮病、遗传性视网膜变性等疾病，开展罕见病精准诊疗相关遗传学新技术、多组学、分子病理、功能影像诊断技术攻关。

**二、资助原则**

1.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机构的正式员工，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50周岁，既往无科研诚信问题。
2. 曾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且在相关领域已积累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有相关高水平研究论文发表者优先。
3. 申请人必须为本实验室以外的科研人员（不含本实验室PI团队固定成员），申请课题应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高度一致，且充分利用本实验室技术平台和仪器设备。
4. 一般开放课题申请人须联合本实验室PI或骨干研究人员（具备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骨干研究人员）共同申报，本实验室人员为项目合作研究人员（PI名单见附件）。如无合作人，实验室可指定一位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与合作研究。
5. 申请人及本实验室项目合作研究人员同期只能申请1项开放课题。

**三、申请与立项程序**

**（一）申请**

1. 申请者下载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模板见附件），由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书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的内容必须一致。
3. 申请者需于**2025年5月30日12: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srdlab\_office@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开放课题申请—姓名—工作单位”。纸质版邮寄至本实验室（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今荣大街 73 号），以邮寄时间为准。

**（二）立项**

1.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验室和牵头依托单位决定等程序遴选本年度资助课题。
2. 拟资助的课题将在牵头依托单位网站上公布，同时以邮件方式向申请者发送开放课题立项批准通知。
3. 申请者收到通知后，按要求填报《开放课题任务书》，签字盖章后寄送纸质版任务书（一式两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csrdlab\_office@163.com）。

**四、研究周期及资助经费**

开放课题拟资助10 项培育项目（20万元/项）、5 项重点项目（40万元/项），研究期限为2年，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2027年6月。

**五、申报截止时间**

**2025年5月30日12:00**

**六、开放课题管理**

**（一）经费管理**

1. 开放课题基金由实验室牵头依托单位统一管理，遵循牵头依托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课题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开放课题经费不外拨至申请人单位，经费按年度拨付至本实验室项目合作PI账户。
3. 经费类别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4. 课题结束后结余经费将收回。

**（二）课题管理**

1. 获得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申请者在承担开放课题期间自动成为本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在实验平台的使用上享受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同等待遇。
2. 开放课题每年应填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课题结束时填报课题“结题报告”。实验室每年举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或通讯会议，检查交流课题研究工作进展和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3.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提交以下材料，由实验室建立课题档案。

（1）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

（2）所发表的研究论文摘要和全文复印件。

（3）专利申请书或成果证明复印等。

（4）课题经费结算表。

1. 对于课题执行良好并取得重要成果者，在继续申请时予以优先资助。
2. **成果管理**

本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或与本实验室合作研究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依托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开放课题负责人作为本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发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等）时应同时署名本实验室和标注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发表论文时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必须包含“疑难重症及罕见病全国重点实验室”，本实验室合作参与者应在作者之列（根据贡献大小进行排名）。软件、数据库、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 **单位署名：**

中文：疑难重症及罕见病全国重点实验室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mplex, Severe, and Rare Diseases

1. **基金标注：**

中文：获得疑难重症及罕见病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编号\*\*\*）资助

英文：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mplex, Severe, and Rare Diseases（grant NO.\*\*\*）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谷老师、王老师

电话：010-69153461，010-69153462

E-mail：[csrdlab\_office@163.com](mailto:csrdlab_office@163.com)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今荣大街73号

邮编：102602